

獎項競賽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新創事業獎

適用對象 | 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且成立8年內之中小企業

申請條件 | 自行研發且具市場創新性之產品、技術、流程或服務等，並已進入市場商業化，具備實際應用或量產證明

服務內容 | 選拔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 20 家為原則

參選組別



=科技產業組=



=創新傳產組=



= 創新服務組=

參選流程

報名
參選

初審

決審

公開
表揚

於線上系統
上傳營運計
畫書及附件
文件

委員書面審
查，入圍企
業進入實地
訪審

企業現場簡
報與公司內
部導覽
決審選出獲
獎企業

辦理聯合
頒獎典禮

聯絡資訊 |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蔡小姐

02-2366-0812轉325

